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在地人的院長有幹勁 地院平民法服 1/5 Grand Opening

本會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 時，由吳理事長信賢率同秘書長宋金比律師、常務監事李孟哲律師、理事黃紹文、黃雅萍、吳健安、溫三郎律師，監事黃厚誠、蔡信泰律師及副秘書長徐建光律師，拜會台南地院吳院長三龍。

吳理事長表示台南地院自落成啟用後，吳院長為第一位在地台南人擔任院長，肯定其上任後積極處理律師公會所提出之改善建議；吳院長則表示，前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提倡法院親民便民措施，要求各級法院配合，讓法院資源能與社區結合。並說明台南地院施行法庭交互詰問程序錄音委外轉譯，只要 36 小時即可轉譯完成，係全國最優，不僅可以讓法庭筆錄更完整，也不致因書記官打字趕不上詰問速度，影響開庭程序進行。

吳理事長並就原本設在律師公會內之開庭顯示電視牆，有 2 年多的時間無法正常運作，多次請資訊室維修，均無功而返，最後只好關閉，造成律師同道要在法庭及休息室之間奔走，才能得知開庭進度。相較於台南地檢署及台南高分院開庭顯示器之運作，不僅淺顯易懂，又不浪費太多空間，實有參考改進之處。吳院長得知上情，即表示自 98 年度起，更換律師公會二間律師休息室的法庭開庭電視顯示器為液晶螢幕，使律師能在休息室中掌握開庭動態；吳院長表示地院之人力、物力及資源運用、調配，應使民眾在使用上獲得最大方便性為考量，並舉出在地院一

樓大廳兩側，設置液晶電視，達到宣傳法規效果。

吳理事長提出台南地院之閱卷措施，有同道反應閱卷室之職員服務態度不佳，閱卷繳費不便，並以鄰近之台南高分院為例，律師可以在閱卷室繳費，再由職員統一至繳款處繳費，將收據彙集交給律師，律師不必拿著收據到繳款處排隊等候繳款；徐建光副秘書長則表示高雄高分院，在律師閱卷同時，已有替代役男詢問是否要協助影印，效率非常高，甚至有替代役男自行簡易組裝「腳控」按鈕，影印時手翻卷，腳採按鈕，速度更快。另外黃紹文律師反應，雖有上網閱卷措施，但因開庭筆錄上傳速度太慢，以致於重大刑事案件連續幾週行言詞辯論程序，卻無法下載筆錄，造成律師無法在最後一次辯論期日整卷提出辯護狀，只能向書記官調卷，增加書記官及閱卷室之工作量；吳院長為免遺漏，請杜科長到場記錄，將觀摩他院之做法修正，亦請律師多參與上網閱卷。

吳健安理事提出法庭外當事人休息區，在沙發椅上方有木板飾條，但因其位置剛好是人體坐下後往後躺之頭部部位，常有當事人因此撞到頭，建議改善，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又平民法律扶助中心訂於 98 年 1 月 5 日重新在台南地院一樓東側開張，本會派律師前往輪值服務，理事長希望法院可以多加宣導，杜科長表示會在法院網站上公布，並會對平面媒體發新聞稿，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黃雅萍律師則讚許舊地院在西北側即府前路與永福路口，拆除圍牆，規劃為好望角，深具古蹟庭園之美，是台南市最有分量的好望角。吳院長表示係向司法院爭取經費整作，因為法院並非古代衙門，應使人民樂於親近，且地院為市民共同資產，規劃好望角，可以與民共享。杜科長表示以原公證處拆除之石板及紅磚，刻上「愛情廣場」，並記載共有 19505 對佳偶在此地公證結婚，法院將加派人手巡察，避免遊民在此處遊蕩，民眾可以前往觀賞地院之美。

訊息公告

★2月21日 新修正民法監護制度研討會〔主講人：林秀雄教授〕

★自98年1月份起

※台南地院三樓東側律師第二休息室，於上班時間開放，請善加利用。

※本會律師休息室於午休時間，開放供會員候庭使用。

損害賠償事件在經濟與社會活動中，佔非常高比例，解決損害賠償事件，乃是當前社會之重要課題，因人之行為不論是合法或非法，而導致他人受到損害，按理應負賠償責任，損害賠償責任之規範基礎，有契約責任及侵權行為，目前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爭議較多，本人參與台南律師公會長崎訪團，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4 時拜訪長崎律師公會，並舉行兩國交通事故民事損害賠償問題研討會，公會報告人張大律師文嘉先生及長崎律師公會律師福田浩久辯護士作精簡介紹兩國交通事故民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因兩國法律淵源幾乎相似，所以沒有特別之處，惟日本認定過失責任之比例有制度化，而我國法院對於交通事故過失責任之比例係由法官心證所為，因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大部份記載主因、次因，祇有民事判決書記載過失責任比例作為過失賠償依據。其實任何賠償問題最大爭執在於金額多寡，加害者儘量不要賠償，受害者要求賠償金越多越好，所以要作到公平，確實不容易，尤其我國對於過失比例原則全依承辦法官心證所得結論，而下兩造之過失責任比例判賠償金額，本人不敢認為法官心證有問題，但量定賠償金額無明確準據，易使人產生質疑，本人拜讀司法周刊所載(一)由英美法系國家量刑基準之制定談我國量刑法制之改(最高法院庭長林增福)、(二)美國聯邦法院之量刑與量刑表(摘譯台灣高等法院庭長溫耀源)、(三)量刑前報告書範本(美國聯邦地區法院紐約東區)、(四)量刑準據於美國聯邦法院之運作實務(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許金釵)等大作，及本人參與日本長崎律師公會法律問題研討會，發見法官對量刑或過失責任之比例認定均有其準據，雖然無法達到完美準確之程度，但可以減少質疑或紛爭，實有值得，我國在認定過失責任之比例及量刑上作參考之處。

舊台南地院院舍開始整修 西側假門廊重現令人驚豔

自從台南地院遷移新址後，舊台南地院院舍已閒置近 8 年，雖然地方人士及許多法律人積極倡議將院舍作為司法博物館，司法院也有意願，曾配合社區大學舉辦司法史展示活動，但成立博物館茲事體大，需相當的經費，要蒐集足夠的文物以供展示，還要有專業經營管理人才，以目前政府財政拮据狀況，司法院已決定暫不設立司法博物館。

被列為 2 級古蹟的台南地院院舍，興建迄今已近百年，上次積極整修是在民國 70 年間，20 餘年來院舍均未徹底整修，目前漏水、蟲蛀，甚至建築物傾斜之狀況越來越嚴重，去年司法院決定撥款進行整修。

自去年 11 月間起，首先將西側建物拆除，這棟建物は民國 61 年興建，為 2 層樓之西式建築，與原有巴洛克式樣建築完全無法搭配，而且緊鄰舊院舍，將舊院舍西側外牆華麗的假門廊完全遮住，這棟 2 層樓建築物，歷年來作為公證處、民事執行處辦公室，已極為陳舊，去年 12 月初全部拆除完竣，舊院舍西側假門廊終於重建天日，假門廊有華麗的三角形山牆，帶有花飾的愛奧尼克式圓柱，很像有個門廊要給民眾進出，其實只是美化裝飾性質的門廊，此為巴洛克式樣建築常見之表現手法。

接著開始整建院舍西側空地，配合台南市政府整建為好望角，已於去年 12 月底完工。好望角是個有樹木花草的公園，中央樹立一塊水泥板，是當年公證處的地板，中間挖一方洞，平放一張結婚證書，反面懸掛一金屬牌，上書：「原台南地方法院公證處位於此處三樓，自 1972 年 1 月啟用，至 2001 年 4 月遷移，於 2008 年 11 月拆除，其間共有 19505 對新人於此約定終身。」，為失去的舊建築留下一個見證。好望角是台南市政府美化街道的政策，將面臨十字路口的空地或公有地之圍牆拆除，並進行綠化及裝設街道傢俱，對改善市容頗有幫助。此次整建院舍西側空地為好望角，可能將是台南市面積最大又最漂亮的好望角，為台南市民增添一處休閒場所。

至於院舍本體的整建工程，將於今年進行整修的規劃設計，明年開始施工，由於古建築的整修較具專業，施工難度高，預計要 3 至 5 年才能完工。

一、前言

法務部為律師公會目的事業的主管機關，也是律師法的主管單位。為健全律師制度，呼應改革的聲音，特於 2006 年 3 月成立「律師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進行大翻修的工作。其成員除由法務部常務次長、檢察司司長、副司長擔任委員外，尚延聘司法院、最高法院、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各一人、學者三人、司改會一人，加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遴派的 12 人出任，委員總人數有 19 人之多。自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30 日起迄今已召開 36 次研修會。由於委員就每個章節及每個條文的討論都非常熱烈深入，以致進度緩慢，初步達成共識的條文祇有 32 條。目前已進入最艱困的關鍵階段，那就是「律師公會組織架構及運作」的調整。如何在變與不變之間尋求共識，與時推移完成任務，研修會本於負責態度，決定下鄉探尋各方普遍都能接受的方案。個人參與公會事務多年，願以所見所聞所錄，就教各方同道先進。

二、法務部「律師法研究修正會」的設題及意向

- (一) 法務部有鑑於律師法之修正，攸關律師權益及實務運作甚鉅，為使修法能符合社會脈動，貼近律師界之期許，乃於 96 年 10 月間排除萬難，依全聯會所提供寄發雜誌的名條，向全國律師發出問卷調查，共發出 4,675 份，回收 1,201 份有效問卷，其中有關全聯會組織架構有 51%認為全聯會應由律師個人組成，各地方公會改成分會，其所代表的意義有二，1. 為全聯會由個人會員組成，全聯會始具完全民意基礎，能代表全體律師發聲，以健全全聯會組織，有利推展會務與活動，完成律師神聖使命；2. 為未來律師執業將只須加入一個公會，即可全國執業，則毋須於各地執業還須加入當地律師公會，除免除律師執業會費的負擔或將入會費轉嫁當事人，形成不公義情形，最重要是台灣幅員不大，交通便捷，加之高鐵通車後，台灣已成一日生活圈，因此是否有必要設這麼多的公會以就近管理執業律師？現制律師公會未能完全自律自治，泰半肇因全聯會功能不彰，不但財源短絀，且因理、監事及理事長非直選，無民意基礎（問卷顯示有 35.3%，認全聯

會不能表達意見)，無法得到律師的認同，足見大多數的律師並不清楚全聯會功能為何？全聯會實應負有凝聚全體律師共識之責，職前或在職教育全體律師了解律師的使命，並發揮自治自律機能行使律師懲戒權，因此認為律師公會的組織架構有檢討、變革之必要！

(二) 法務部於 97 年 12 月 5 日第 36 次研修會議，設定 4 個議題，包括 1. 全國聯合會架構；2. 地方律師公會架構；3. 律師個人得否為全聯會之會員；4. 公會應否登記為社團法人。其引導議題討論的說明指出，依律師法第 11 條規定以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立地方公會，再由各地方公會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另依第 21 條規定律師應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導致：

1. 入會費轉嫁至當事人：

(1) 現今律師加入公會之入會費約為 23,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且每月月費約為 300 至 850 元，設一初任律師欲在北部地區執業，初估最少需加入基隆、台北、桃園等三地方律師公會，合計入會費約 53,500 元至 71,500 元，每月月費約為 1,350 元至 1,450 元，一年月會費約為 16,200 元至 17,400 元。

(2) 因案至各地執行業務，必需加入當地律師公會，現今僅有桃園律師公會有兼區會員之制(會費較低)，均需另行支付入會費及每月月費，不少律師遂將入會轉嫁由當事人負擔，造成當事人額外之負擔。亦使不少律師公會會員人數因此虛胖，地方公會所辦理各項活動如演講、旅遊…，非在地律師多數無法參加，平時亦無法與在地會員同享公會提供的服務(參照問卷調查分析報告第 16 頁)，最多為至法院開庭時提供茶水或休息的服務而已(參照問卷調查分析報告第 17 頁)。

2. 最高法院、高院(含分院)及專業法院等執行職務入會問題：本法 91 年修正時第 21 條增訂律師應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揆其條文意旨乃係為使公會得以就近管理律師且律師得以得到公會的服務，故至最高法院、高院(含分院)及專業法院等執行職務，需加入該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轄區所設立之律師公會，形成入會費之負擔。

(三)基於以上理由，法務部認為推動「單一入會，全國執業」改革，符合民意及公平正義，並可解決目前實務上至最高法院、專業法院、高院(含分院)執業需加入該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轄區所設立之律師公會問題，應為律師界最大利多，將來取得共識後，會漸進推動完成。

三、全聯會過去正式表達的意見記錄

(一)本會第6屆於93年8月21日在台北舉行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任陳前理事傳月任內)由當時任會員代表林俊雄、林春榮等58人共同提案(議程戊 臨時動議二):堅決反對地方律師公會會員分為主會員、兼區會員兩種，主要理由是:

1. 將地方公會會員分為主會員、兼區會員2種，兼區會員之會費不得超過主會員之五分之一。現時中小型律師公會會員人數勢必減少為20~30人或10人以下，與成立律師公會之15人以上要件不符，且會員人數銳減，對於會務營運，財務收入，勢必發生重大打擊，甚至無法存續而消失。
2. 所謂兼區會員受理案件及收益，並不比所謂主會員少，反而比當地會員多，繳納各項會費減少為當地會員五分之一，顯為不合理不公平，會費之繳納，既為相同，更無分類之必要。

決議:經表決通過，建請法務部參酌。

(二)同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同一組會員代表共同提案(議程戊 臨時動議四):堅決反對修正案增列律師個人為全國律師會公會聯合會會員，並反對全聯會增設全體個人會員大會之體制，主要理由是:

1. 全聯會依現行律師法第7條第3項或修正第11條第2項，均以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7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亦即全聯會由各地方律師公會之團體發起並組成，其會員當然以各地律師公會團體為會員為限，不應再有律師個人會員否則變成名不正言不順。
2. 現時我國職業同業公會之中央級團體，均採團體會員之聯合會組織，如醫師公會聯合會、會計師、商業公會等等不勝枚舉，蓋因同業人數眾多，散布各地，組織龐大，會務

繁雜及集會困難。

3. 律師個人除參加地方律師公會會員，又要加入全聯會會員，勢必增加繳納地方律師公會及全聯會之雙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負擔。

決議：經表決通過，建請法務部參酌。

- (三) 本會 95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屏東律師公會提案決議要求全聯會（第 1 任古前理事長嘉諄任內）請全聯會正式行文法務部，函知針對律師法修正草案，律師組織不採總會制，經二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決確認，請法務部尊重全聯會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仍維持現制，重申上開決議，反對律師法改為總會制（參見全聯會 95 年 11 月 6 日(95)律聯字第 95284 號函）。

四、全聯會第七屆第二任律師法修正專案小組的意見

（由第 7 屆第 2 任謝前理事長文田領導，林前副理事長春榮撰提）

律師法第 21 條**修正案**為：

- (一) 律師應設主事務所及得設分事務所，並加入各該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 2 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
- (二) 律師得加入事務所以外之地方律師公會為兼區會員。
- (三) 兼區會員不計入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人數，並不得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四) 兼區會員之各項會費不得超過主會員之三分之一。
- (五) 律師事務所變更，應通知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及其所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

五、各地方公會對律師第 21 條修正草案所表達的意見

全聯會將第 7 屆第 2 任律師法修正專案小組所草擬的修正草案函送各個地方公會徵詢意見，其中對第 21 條修正部分，正式回覆表示強烈反對有屏東公會；提出置疑其適法性與合理性者有基隆、新竹、高雄、雲林公會；提出修正建議者有嘉義公會，其餘各公會並未作可否之表態。看來駐區與兼區會員制似可依桃園公會成功的事例進行推動。

六、全聯會第七屆第三任律師法修正專案小組的意見

由第7屆第3任林前理事長永發領導研議，成員包括法務部律師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針對律師法第21條修正與第2任修正版本相同，並無新創。

七、國立法例

(一) 依法務部會議資料記載，外國立法例可供參照者，有日本、德國、法國、美國及中國大陸。其中

日本—律師、法人及各地方公會

第45條：全國之辯護士會，應設立日本辯護士聯合會。日本辯護士聯合會，鑑於辯護士及辯護士法人之使命及職務，為謀求保持其品格，提昇改善辯護士及辯護士法人之事務，以執行關於辯護士、辯護士法人及辯護士會之指導、聯繫及監督之事務為目的。日本辯護士聯合會為法人。

第47條：辯護士、辯護士法人及辯護士會，當然為日本辯護士聯合會之會員。

德國—各律師公會

第175條：(聯邦律師公會之組成及所在地)

1. 各律師公會應合組聯邦律師公會
2. 聯邦律師公會之所在地依其章程定之。

中國大陸(2007年修正版)—律師、律師事務所

第45條：律師、律師事務所應當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師協會。加入地方律師協會的律師、律師事務所，同時是全國律師協會的會員。律師協會會員享有律師協會章程則定的權利，履行律師協會章程則定的義務。

美國—美國法曹協會組織，其會員分為正式會員及贊助會員，正式會員限具有律師身分之人，非律師身分(如法學教授、法官、法院行政人員等)亦可成為贊助會員。美國律師無需加入此協會始得執業，至各州執業則視各州之規定，是否應加入該州律師公會，例如在紐約州執業就不需加入律師公會，而在加州執業即需加入該州之律師公會。

(二) 依上列比較顯示，日本與大陸相近，似採單一入會總會制，有個人會員組織運作型態；德國則採全聯會與地方公會併存

制，與我國相同。何者為優，因無詳細資料可供分析比較，無法作進一步討論。

八、結語（調整方案的試探）

- （一）據上所述法務部有鑑於全聯會功能不彰，財源短絀，理監事選舉欠缺民意基礎；而且為了方便律師一次入會全國可以執業，減輕各地入會的負擔，避免會用的轉嫁，損及當事人的權益等由，力主朝向「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的方式調整公會的組織架構。
- （二）由於法務部的規劃出自良善的動機，且用心良苦，研修會與會委員頗多能認同。不過依「單一入會」調整，最後是否形成總會制的型態，仍有很大的疑慮，需待釐清。古嘉諄前理事長表明公會組織有調整的空間，基本目標應朝向「壯大全聯會，強化地方公會」功能性的規劃，其中有關入會費、財務、選舉等事項都要有所精算，以求兩者均衡發展，避免顧此失彼，陷入不必要紛爭。當然也有委員提出更有爭議性的配套，建議取消「聯合會」及「地方」的名稱，中小型地方公會進行合併，入會費可以統收統支作合理分配，以求城鄉平衡，但此又可能陷入總會制的迷思。如何站在全體律師執業的方便性，減少不必要多次入會的負擔來設想；在現有組織架構變動最少，衝激最小，反彈最小的要求下，果能找出一個妥適可行的方案，當是我全體律師共同的願望。
- （三）全聯會自第 6 屆以降，在具規劃協調長才的古前理事長領導折衝樽俎之下，以及歷任理事長、理監事及各地方公會領導幹部同心協力配合之下，6 年來各次所舉辦的律師節慶祝大會及全國律師聯誼會報名參加的同道與次俱增，最高達到七、八百人，充分顯現出律師界空前的凝聚力及向心力。如果說這是現行律師公會組織架構的合諧運作的成果，已獲得我律師同道的肯定與認同，則此時再掀談組織架構的「變」似不合時宜。然而「法與時轉則治，治與時宜則有功」古有明訓，法制為配合社會的脈動及生活變遷的需要，必須隨時調整而往前推移，好要求更好，美也要求更美，停滯不前或不變就是落伍。要知，過往律師由僅能在一轄區登錄執業，到可以在四個轄區登錄執業，再到可以全國登錄執業，那是幾經我律師前輩長年累月奮鬥不懈努力爭取的結果。如何掙脫戒嚴

餘緒的管制，朝向自律、自治的方向發展，除向主管機關繼續抗爭之外，凡是對我律師界整體執業尊嚴、方便性、發展性有利者，吾等自應跳脫本位的利害考量，不祇是為我們這一代過來人著想，更要為年青的下一代設想。在保守卻步與變通改革發展之間尋求一平衡點，運用大家智慧，在變與不變的衝突與矛盾之間找出共創雙贏的方案，當是跳脫彼此推拒糾結無解狀態必要的選擇。

(四) 在「壯大全聯會，強化地方公會」大原則指導之下，沒有所謂消滅小型地方公會的問題，如果未來的發展不得不進行合併，那也是一種強化的蛻變；而強化地方就是壯大全聯會的基礎，更沒有以大吃小的問題。雖然強化全聯會的功能方法有多端(如有效排除主管機關對全聯會爭取合理辯護權的打壓等)，但為建立可長可久的運作機制，兩者如何作相輔相成及相得益彰的規劃，吾等自應勇於面對，而不是堅持固守，欠缺理性的溝通或採取強烈排斥的態度。

(五) 故在「變」與「不變」的兩全權衡之下，綜合第 36 次研修會初步討論結果，除維持現制不變之意見外，另提出下列二種漸進式的調整方案，以供大家深入探討再作抉擇：

1. 折衷妥協的方案：

- (1) 贊同追求「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的目標，但反對全聯會兼採個人會員制。
- (2) 在達成目標之前，過渡時間鼓勵採行「主區及兼區會員制」。相關條文的規劃，就如前述全聯會第7屆第2、3任律師法修正專案小組所設計者(如不願被剝奪主會員的權利，亦可選擇為駐區會員入會)。
- (3) 未來發展結果，如造成部分小公會無以為繼，除由全聯會或大型地方公會作功能性的補貼扶持外，不得已贊同區域合併。

2. 變革前進的方案

- (1) 實行「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但仍維持現行公會組織架構運作。
- (2) 全聯會製作服務券，交由在非入會區域開庭之律師購

用，每年結算總收入，除全聯會抽取部分支用外，其餘按登記服務案件數量或財務狀況比例分配與各該公會。

- (3) 各公會入會費及月會費統一金額，就月會費收入仍按舊例提撥一定金額上繳與全聯會。

一生真偽有誰知

周公恐懼流言日 王莽謙恭下士時
假使當年身便死 一生真偽有誰知

陳清白律師

不知從那裏蹦出這麼一則新聞：「阿扁說自己像古時候的王莽」。這個消息從何而來？阿扁為什麼自比為王莽？媒體報得不清不楚，觀眾們也看得迷迷糊糊。偏偏討厭阿扁的人還真不少，一有話題，一堆所謂的「名嘴」，便馬上圍了過來，趁機又狠狠的一頓修理，揶揄他誰不好比，比一個篡國的奸臣。事隔兩天，阿扁辦公室出面澄清，否認阿扁說過這樣的話。看來大家多少知道，王莽的形象雖然比西門慶（註一）要好一點，但人氣指數其實也低得可憐。

不只現代人喜歡拿自己和名人相提並論，古人更是「好比成性」。別的不說，光是一部水滸傳，就有多少前人的影子。例如：「小李廣」花榮、「活閻羅」阮小七、「病尉遲」孫立，「小溫侯」呂方、「賽仁貴」郭盛、「八臂哪吒」項充……。好像沒有沾一點古人的光，就不算英雄好漢，因此，長得漂亮一點的就叫「賽西施」，聰明一點的就叫「小諸葛」，就連諸葛亮本人，都自比為管仲、樂毅；而曹操也自比為周公。可見就算阿扁自比為王莽，也不過是效法先賢而已，何勞批評？只不過自比名人，多的是往自己臉上貼金，哪有自己塗糞的道理？要不然誰聽說過，有人封自己是潘金蓮第二呢？

文前的詩，出自「三國演義」第五十六回：「曹操大宴銅雀台，孔明三氣周公瑾」。話說建安十五年春，曹操為了慶祝銅雀台落成，大宴群臣，席間，命武將比試弓箭，文官登台賦詩。眾將官們，在這個可以大展身手的機會，莫不摩拳擦掌，各顯神通。當然詩作及應對中免不了對老曹歌功頌德一番，甚至勸他「合當受命」（註二）。俗話說：「千穿萬穿馬屁不穿」，老曹在灌飽迷湯之後，開始自吹自擂起來。從舉孝廉、討董卓、剿黃巾、除袁術；口沫橫飛一路講到破呂布、滅袁紹、平天下。最後夸夸其言：「如國家無孤一人，正不知幾人稱帝，幾人稱王」，言下之意，他老人家比起輔佐成王的周公，更不遑多讓。最後這一幫馬屁啦啦隊，起身叩拜稱頌：「雖伊尹、

周公不及丞相矣。」三國演義對於這一段故事，最後以後人有詩曰：「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謙恭下士時，假使當年身便死，一生真偽有誰知。」作結。

為了解釋這首詩，有必要先介紹一下周公及王莽。周公，姓姬名旦，是周文王的第四子，周武王在位十七年過世，子成王繼位，成王年幼，由周公攝政。成王的另外兩位叔叔管叔、蔡叔心生不滿，散佈流言，說周公將奪成王之天下，因此聯合武庚叛變。是時，周朝根基未穩，然在周公的領導下，終於平定叛亂。此後，周公營建東都，擴大疆域，並建立封建及宗法制度，奠定了周朝長治久安的基礎。周公一生功績彪炳，孔子曾讚美、尊崇他為儒家的典範。曹操自比為周公，不但是往自己臉上貼滿了千足的赤金，同時，也讓世人見識到他的詭詐、聰明。

詩的另一個主角為王莽。王莽出身西漢沒落貴族，根據史書記載，他少年孤貧，折節讀書，勤身博學，恭讓誠樸。成帝時開始從政，一路從新都侯做到騎都尉光祿大夫侍中。隨著官愈做愈大，操守卻愈發嚴謹。為了結交公卿、延攬名士，他不惜散盡家財，因此甚孚眾望。成帝崩，哀帝即位，莽一度罷官。哀帝崩，莽迎立年僅九歲的平帝，受封「安漢公」，加號「宰衡」，此時國家大權已完全掌握在王莽手裏。不久，平帝崩，兩歲的孺子嬰繼位，由王莽攝政，稱「假皇帝」，再過三年，篡漢自立，改國號為新。新朝建立以後，王莽銳意改革，但終因志大才疏，空有理想卻昧於現實，加上用人不當，最後造成「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改革終歸失敗，新王朝也因天下大亂、盜賊群起而隨之滅亡。

比較了周公與王莽可知，周公初受流言困擾，終因志節堅定而成大業。而王莽，早年禮賢下士，後來卻野心勃勃，篡位自立，最後因改革失效，而一敗塗地。故而此詩的大意，簡單的講，就是：假如周公在流言四起時就過世，王莽在禮賢下士時就提前歸西，那麼後世對於他們的評價，將就此蓋棺論定。沒有了後半生，誰真？誰偽？誰善？誰惡，又有誰能夠分辨？

最近政壇傳說施明德正與李登輝謀劃要共同籌組第三勢力，以引領、挽救台灣。聽到這個消息，我的心像左手握右手，一點感覺也沒有。我們試著回顧他們的過去，再看看他們現

在的處境，我不禁要想：假如施明德在美麗島事件發生後被判處死刑並執行槍決；假如李登輝在政黨輪替後，從此歸隱山林，到處傳教；假如阿扁在三一九槍擊案發生時就一命嗚呼。那麼，他們一生的是非功過，想必會有截然不同的評價吧！。

註一：立委邱毅把阿扁比喻為西門慶。

註二：受天命，當皇帝的意思。

壹、引言緣由—憶往事尋芳蹤，「征服玉山」前後有故事

一、30年前的個人塵封往事：

距今三十年前，也就是民國 67 年 11 月 5 日、6 日兩天，筆者〈以下簡稱「我」〉偕同內人蘇秀琴參加當時台南電信局登山隊舉辦的登玉山活動。一行人約 20 多位，在前一天〈11 月 4 日〉下午從台南出發前進南投縣的水里，於 5 日凌晨二時許，改搭載貨卡車走產業道路摸黑前進塔塔加鞍部的玉山登山口〈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境內〉，在車斗上一路顛簸搖晃 6 小時才到達，下卡車時已疲累不堪，實在辛苦萬分！因為當時，阿里山公路未開闢，一般要去攀登玉山，如果要從塔塔加鞍部的登山口進入，只有二條路可選擇，公路就是這條水里至塔塔加的產業道路〈現在已是寬大的柏油公路，當時是土路〉。而另一條線是嘉義到阿里山的高山鐵路，再從阿里山搭交運木材的輕便車或徒步三小時以上，才能抵達登山口開始上山前進，都是極為辛苦。就這樣進入首次征服玉山的創舉行程。

二、30 年後的啟封再次玉山尋蹤：

台南律師公會曾於 10 年前民國 8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2 日首次舉辦登玉山活動，當時阿里山公路已開，玉山國家公園已成立，要上山當然比較容易方便，遊覽車可直達塔塔加登山口。據說是由黃正彥理事長率領老將施煜培、金輔政當嚮導共 29 人，在阿里山賓館過夜，再去塔塔加鞍部進入登山口完成壯舉。當年我沒有報名參加，覺得有點可惜。今年剛好滿十週年，台南律師通訊 10 月份刊出「登大山通知」，正好我個人登玉山成功登頂屆滿 30 週年〈當年我是 42 歲青壯，現在已是 72 歲老漢〉，立即鼓起報名參加之強烈意願，因為以後我的年齡體力可能沒有機會了，因此立即向公會承辦的楊小姐報名，但說是排雲山莊的床位抽不到，無法按期於 10 月底成行而延期，至 10 月 19 日四師聯誼會在大億麗緻酒店舉行，我積極探詢登山活動情形，林瑞成道長說 12 月 7 日有抽到名額 11 人已額滿。翌日向公會求證，果然我是候補第一名，我表達強烈參加意願，公會承辦人員立即設法解決而多爭取 5 位名額共 16 人可成行參加，我終於有機會一償宿願，這是我的老年征服玉山第二次壯舉，也是 30 年後的玉山尋蹤行程，我要去看看山景及設施有何變化，並考驗一下自己之體力，就這樣遵從公會主辦之相關

告知事項，高興的參加了這次公會登玉山活動，在圓滿成功後，將30年前後不同之事實及尋蹤過程之感觸，以「比較」的方式提筆記實，用以分享同道好友。樂哉！

貳、往事只能回味，這次圓滿成功「玉山登頂」辛苦之後無限快樂

一、行程摘要：

30年前的行程只是單攻玉山主峰而已，這次的行程內容最後確定的第1天〈12月6日〉鹿林山，第2天〈12月7日〉是上山至排雲山莊再攻西峰，第3天〈12月8日〉攻主峰轉東峰回排雲再下山。全隊成員16人〈會員10人，非會員6人，夫妻2對，領隊陳琪苗，十年前的會員老將施煜培、金輔政、方文賢3人，最老的76歲，最年輕的35歲〉，加上代辦的登山社人員2男1女嚮導及助理總共19人，開二部9人座休旅車，參加人員只需帶自己的裝備，其餘中途炊具食物均由登山社王明章先生負責，因此算是比較輕鬆，但每個人之背包還是重裝，有點辛苦。我30年前還要自帶炊具食物，那是更辛苦。因此30年前從登山口至排雲山莊最後一位是上午7點走至晚上8點。這一次全隊在下午四點以前均抵達。下午一點半到達排雲的五壯士陳琪苗、方文賢、方文獻〈孿生兄弟〉、鄭銘仁、蔡敬文立即轉攻西峰成功，於下午五時前回排雲山莊。第三天的攻頂〈主峰〉除了金輔政一人以外，其餘18人全部攻頂成功〈金律師大概是去年10月單攻成功才放棄再登頂〉。很巧合，30年前、10年前、這次全隊都是一人未登頂。而這次的第三天攻東峰放棄〈因下雪封閉，限於時間及體力亦無法完成雙攻之舉〉。而能順利完成主峰〈標高3952公尺〉之攻頂成功，大家都非常得意高興。

二、景點之變遷改換：

以近況憶遠昔，依行程路線由下向上〈回程相反〉值得比較記述：

1. 鹿林山〈標高2845公尺〉：五年前〈民國92年11月23日〉我曾參加其他登山隊爬過位於塔塔加的鹿林山，這次第一天的行程，由登山社王明章嚮導在登山口前的公路旁，就地煮雞塊冬粉湯供全隊午餐，之後開始上山，抵達鹿林山莊，突然開始下雪，看到雪花紛飛約10分鐘，大家非常興奮，由此下雪之狀況可以推測較高海拔之玉山上必然飄雪，因為，這次正好碰到冷氣團來襲，但第2天玉山未下雪，只見昨日

殘雪，心中亦感寒冷，隨著隊伍至山頂之三角點岔路轉攻鹿林前山，那是國立中央大學天文台所在地，約下午 2 點半開始下山，經古木大鐵杉、檢查站，最後至上東埔山莊夜宿〈全部是玉山登山客〉。我帶著一張 5 年前的舊照片，找到了昔日拍照的舊地路標指示牌，這是唯一原地尋蹤達成心願，很感滿意。

2. 玉山登山口：玉山國家公園民國 74 年成立後，所有民間車輛不得進入，只能由管理處之公有接駁車運載至登山口下車。登山口的位置 30 年來未變，但當年沒有任何設施路標。現在全部水泥磚鋪地，現場路標以外還放置二座鮮豔深藍色流動廁所，並在路口南側立有大石碑刻寫「玉山登山口」五字，凡登山客大都會拍照後才開始登山路程，這是 30 年前所沒有的。
3. 孟祿斷崖的孟祿亭：從登山口出發至 1.7 公里處即是孟祿〈夢露〉亭，在 30 年前並無設亭。這是開始較吃力的上坡段，背著重裝大家氣喘呼呼，似乎是對登山客先下馬威，告訴眾客登玉山不是這想像中的簡單事，大家應鼓起勇氣加足馬力。否則，全程 8.5 公里至排雲山莊，加上攻頂 2.4 公里，合起來登山口至主峰頂 10.9 公里〈全程每 0.5 公里設有路距牌，山客一目瞭然〉，這是 30 年前沒有的。
4. 懸空棧橋：現在從登山口至排雲山莊，設有 82 座大小不同的棧橋，用粗鋼管墊底鋪上密集木質浸油處理過的防腐木板，堅固平穩，有平板式、扶梯式〈單邊或雙邊，亦有雙邊鋼管造〉。在 30 年前稱為「棧道」，用枕木像鐵路橋樑間隔約 20 公分，如失足即會跌落，相當可怕。如今全部改善，已是今非昔比，難怪有人說國家公園成立後，玉山之步道已成觀光路線，表示沿途設備大大改善。以前沿途沒有公廁，現在設有二處無水之公廁，對女客較方便。
5. 前峰登山口：在 2.7 公里處立有玉山前峰登山口之路標很明顯，山客可由此攀登前峰。這次玉山行，原來是首登前峰再進排雲，因路程艱困，怕傷腳力而放棄，改至排雲後攻西峰，30 年前好像沒有此大型路標，故記憶中找不到印象。但海拔 3000 公尺處，原來有溫帶林、寒帶林之界標，現在不知何故而失蹤。

6. 白木林亭：這是最大的休息黑色木亭〈30年前只有「西峰下」一個牌子〉，背面山脊就是一大片白木林區，一根根白色枯木〈以前火災後形成〉數十年不變，距登山口5公里。現今設有這座大涼亭，山客上階梯後，可休息並午餐。我隊嚮導王明章先行背炊具趕去煮關廟麵、魚丸湯供大家享用，停留約一小時。在該亭可以看到大峭壁及遠處玉山主峰，很多人都會拍照留念，這也是以前缺乏的設備。
7. 大峭壁：這是到達排雲山莊前0.5公里的最後重要景點，半邊峭壁高度約60公尺，由旁邊路過，排雲在望，一般遊客也會短暫停留深呼吸後趕上最後的路段。
8. 排雲山莊〈排雲101〉：這是玉山主峰下的唯一旅館，海拔3402公尺。30年前沒有門牌，木造屋舍內部老舊，裡面兩排單層大通舖，廁所髒臭，令人不敢領教，記得當時只有一位老管理員，山客沒有管制人數，在例假日真是塞爆，人山人海，寸步難移，山莊內幾無容身之處，因不供飲食又缺水源，真是辛苦！現在完全改觀，入山住宿應上網抽籤，床位共90名，屋外帳篷40名，也要抽籤決定，總量每日限制130名。長方形硬體屋舍位置不變，但已全面隔間重修，背後山壁前臨深谷，正門進入，小公廳旁通道有二間上下舖及公務房（床位16人，我隊住此特房尚稱舒適），後面設廚房及機房，其餘空間都是上下舖之大統舖。抽到床位入住者各團隊分批供應伙食〈付費〉廁所〈大號〉自行提水沖洗還算乾淨，廁所北側山壁設有大水塔一座，由別處引山泉儲水，立有節約用水告示牌。最特別的是：在30年前沒有門牌，現在正門邊釘有綠色門牌，大字是「排雲101」，小字是嘉義縣阿里山鄉中山村第六鄰，另一大字牌寫著「排雲山莊，海拔3402公尺 Paiyun Lodge」，在台灣有台北101，在玉山上也有排雲101，因此「101」就是最高建築物的代表，不是嗎？
9. 碎石坡、風口：由排雲山莊向主峰攻頂，這是途中必須通過的危險路段。30年前，我是凌晨2時出發，這次是3點半出發，相同的唯一路線，蜿蜒陡坡向上，隊員一個接著一個，由嚮導帶領指揮，一路頭燈開放挺進，因天暗根本不知險峻，回程天亮始發現原來一大片碎石坡無法直上，現在的崎嶇步道改為之字形狀，30年前是直線形，很難上下又容易滑倒。過了碎石坡，接著就是出名的「風口」地區，現在已改

用鋼條，上方及側邊固定密封，防止強風吹落山客並防上方落石。但 30 年前並沒有這些安全設施，常在此地區發生不幸山難。過了風口就是最後登頂前的艱辛爬岩路段，全靠抓緊鐵鍊奮力而上，一旦鬆手，可能就會滾落萬丈深谷，真是太恐怖！所以有人說以後不敢再來了，真是危險！

10. 玉山主峰〈登頂成功〉：現今標高海拔 3952 公尺，30 年前是標高 3997 公尺，上面平台直立于右任〈前監察院長〉銅像 3 公尺，合為玉山 4000 公尺高度，成為東北亞〈當時說是東南亞〉第一高峰。30 年前我首次登頂，是很好天氣，站在峰頂上，可觀日出景象，北峰〈氣象測候所及北北峰〉、東峰、西峰、南峰，都清晰可見，均在眼睛水平線下，形成「眾山小」的主峰最高印象，因此拍得很好的紀念照片存留。這次三十年後再度登頂，天象很差但未下雨，當時攝氏零下 6.8 度的低溫，加上強風吹襲，實在令人難受，因此在刻有「玉山主峰」之石頭平台處拍照後，立即紛紛下山。30 年前的于右任銅像不見了！原來是在民國 84 年間遭人斷頭丟入山谷，才改立玉山天然巨石。但這次登頂所看到巨石，似又變為較小石頭，看起來並不偉大，不很壯觀，而峰頂上的站立空間，可能因長期風化也變小了，又那麼多人同時間攻頂，單獨拍照還可以輪流進行，我們全隊也沒有團體合照的機會，現在覺得有些遺憾，不過順利登頂成功，這是事實，值得全隊慶賀高興。

參、結語 —— 玉山確是好山，有過去才有想念，有現在才能追憶。

玉山是台灣人的聖山，想去攀登玉山攻頂的人很多，30 年前上山的條件較差，感覺很辛苦。然而，物換星移，歷經 30 年變化，山景依舊在，山客千千萬萬，已全非。如今管控嚴格，上山秩序較佳，卻也機會難得。希望有心人都能如願心想事成玉山登頂。我們台南律師公會又完成了一次圓滿成功的登大山活動，謝謝主辦人員，更感謝登山社的辛苦安排，期盼公會還有十年後的第三次、第四次……尚未登玉山的同道好友，請把握未來的機會，預祝大家都能勝利成功征服我們台灣美麗的聖山——玉山！

本會 97 年度登大山活動，在登山社社長陳琪苗律師及會務人員楊媛琪小姐的費心安排連絡下，於 12 月 6 日至 8 日舉辦登玉山活動，由已有 20 多年高山嚮導經驗的王明章先生領隊。參加會員計有施煜培、金輔政、葉清華、林瑞成、陳琪苗、楊丕銘、蔡敬文、吳政遇、方文賢及我。一行人於 6 日早上 7 時在忠義國小集合後即踏上旅程。

此次活動，在氣候方面，可說是承蒙老天爺的厚待。天氣雖冷，然全程無雨，且在寒冷的天氣中有機會經歷飄雪之景緻。第一天中午用過午膳抵達鹿林山莊，大夥兒在氣喘噓噓暫歇登山步伐中，但見天空飄起雪花。有人開玩笑地說，莫非葉○○及陳xx有冤屈，遂起了風雪。有人馬上吐槽，現在又不是 6 月天，不適用 6 月雪的典故，大夥兒聞言笑成一團。不過，王嚮導說，以他多年之登山經驗，倒是未曾見過鹿林山莊飄雪，是一個難得的景像。

第一天晚上夜宿上東埔山莊，山莊內有多隊登山客，於山間用餐伙食不若平地豐盛，然而在嚴寒的山間，有熱呼呼的食物，嚐起來覺得格外美味。用過簡單的晚餐後，有人圍桌泡茶聊天，有人戴起頭燈來一段飯後散步，舉頭只見繁星點點，本以為以當地的高度，應可見斗大辰星，好像一抬頭即可摘取一般，實情卻是相反，感覺星星離得好遠好遠……宇宙星辰本是隨時可觀看，或因日常瑣事纏身，或因少了一份生活閒情，往往只有置身郊野中，方能興起觀星賞月雅興。

第二天的重點是從塔塔加登山口，步行 8.5 公里的山路上排雲山莊。這一段登山路程，有人說是一段與群山共舞，漫步在疊翠山巒及變化無常雲氣間的心靈之旅。在一呼一吸的氣息間，在舉步前進間，四週山景有時是赤裸裸的瓦礫石塊，行進其間陽光滿照，不知不覺地熱了起來。可是一個山坳轉彎處，又見蒼鬱樹林景像，遠近山巒交疊，白雲飄盪其間，隊友們於中途休息時，挑一塊大石頭，暫卸大背包，享受暖暖的陽光，頓時間有一股幸福的感覺。此段 8.5 公里的路程，除了排雲山莊的門牌號碼：「排雲 101」外，尚有門牌號碼「排雲 88」，各位可知是啥？原來是沒有沖水設備的山間茅廁一間。有人開玩笑地表示，學學「海角七號」影片，寫信到排雲 88，看看郵差先生如何達成任務？

這一路上，有人腳程快，去了主峰繞了西峰，趕在晚餐前回到排雲山莊。有人一路慢慢地走，或拍照留念，或與隊友天南地北地閒聊。半路遇到從排雲山莊下山的山友，彼此間或恭賀登頂成功，或勉勵繼續奮

力前進，為寂靜的山間添增些許陌生的熱情。

第三天的重頭戲是登頂玉山主峰，在黑夜中前進樹林區、碎石坡，但見前方山友頭燈發出的點點光亮，在颯颯聲的寒風吹襲下，有時得扶持著峭壁前進，此時心中有一股千山獨行之感受。雖是登山山友蜿蜒一線，但登頂之路總是得自己走，任何人都替不了啊！為了趕上日出時刻，中途也不敢耽擱太久。再者，嚴寒的山風對於靜止不動者而言，更是一大考驗，不僅冷得直打哆嗦，掛在臉上的鼻水馬上結霜呢！為了要將此次的登頂活動留下見證，大夥紛紛在主峰標高的平台處拍下英雄照，待下山後向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登頂證明。這令我想起，曾在網路上閱讀到有網友表示，附有英雄照的登頂證明書可比結婚證書來得重要啊！雖然看法見仁見智，但由此亦可得知登頂成功所帶來的喜悅及成就感，是令人珍惜的。

登山就是這麼一回事，所有的路程都假不得旁人，隊友們可以代勞的有限，或幫你背一些物品，減輕行囊重量，或為你加油打氣，除此之外，一切都得自己來啊！此外，這中間過程還得克服睡眠不足、腳力不支及種種體能問題，雖是艱辛，然而一旦走過，回憶都是美好的。身居寶島，有機會實應親自體會玉山之美。

《莫妮卡的芒果雨》讀後

書名：莫妮卡的芒果雨 Monique and the Mango Rains

作者：克莉絲·霍洛威 kris Holloway

譯者：楊彝安

出版者：木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這是在非洲馬利共和國落後的偏遠地區，1位可敬的助產士的故事是馬利南波薩拉村的醫護人員兼助產士，這個只有1,400人的村莊沒有莫妮卡不是正式受過基本訓練的護士或助產士，她只在傳統助產士身邊學習兩年，再接受9個月的醫護訓練，這已經是很好了，在非洲撒哈拉沙漠(含馬利在內)，每個人能分配到的醫生和護士，是全世界最少的，南波薩拉村算幸運。

南波薩拉村是在西非馬利東南方靠近布吉納法索的1個塵沙漫天、又極為貧困的小村莊，1年只有3個月的雨季，居民大多信奉伊斯蘭教，分之1信仰基督教，最近的城市是12公里外的科錫拉鎮，南波薩拉村沒有自來水、沒有醫生、沒有牙醫，居民也沒有牙刷，沒有衛生棉、沒有沒有避孕藥，當然不可能施打疫苗，甚至沒有見過白人，當地盛行早婚，子早在18歲就結婚了，平均每個女人生6.8個子女，馬利是撒哈拉沙漠洲生育率最高的國家之一，產婦死亡率也是全球前10高，施行避孕的只有百分之6。

在如此惡劣環境下的莫妮卡，以有限的醫療知識及少的可憐的醫藥波薩拉村民的健康，她有1間鄉村健康診所，另外還有1間破敗的生產室，莫妮卡連橡皮手套都沒有，就在這裡為所有村中的婦女接生小孩，遇到無法處理的狀況，除了以機車(因為沒有人有汽車，也沒有任何公共交通工具)將病患送到科錫拉鎮之外，只有眼睜睜地等死。其實更困難的是村民形同赤貧，來到大城市的醫院，卻負擔不起醫療費用，因此，馬利的婦女每12人中就有1人死於懷孕或生產，而美國則每3千人才有1人，也就是莫妮卡的工作經常是死亡賽跑。

這位可敬的醫護人員只受過6年的國小教育及9個月的醫護訓練，她的工具只有體重計、血壓計、聽診器、胎室內窺鏡(聽胎兒心跳的工具，容易出錯誤)、嬰兒體重計，少許的藥品及針劑，沒有點滴，沒有X光，沒有打

的藥物。莫妮卡要為懷孕婦女進行產檢，小孩出生後，要監督母親注意小孩狀況，每月固定幾天是為寶寶量體重的日子，如果紀錄上顯示孩子體重慢，莫妮卡會提醒母親，並教導母親以手邊可取得的食物，調製營養補劑。即令如此，還是有漫不經心的母親，老是忽略孩子的營養狀況。

在如此惡劣的工作環境下，莫妮卡無日無夜辛勤的工作，工作時還帶着第3個孩子巴索，另1個女兒由娘家父母照顧(還有個男孩因腹瀉死亡)。工作之餘要料理家務、耕種自家田地，而她擔任醫護人員的薪水卻大部分被取走，她的丈夫叫法蘭索，是在她5歲時被家人訂下婚姻，兩人婚後感到不滿。法蘭索只有吃飯時回家，不回家睡覺，在外另有情婦，從不拿錢出來養家。他在村莊裡精心經營1個似是沙漠中的伊甸園般的菜園，卻從來沒拿過菜。後來莫妮卡意外懷孕，到7個月才有首次產檢，法蘭索甚至不讓她到科錫拉鎮產科，「他說她是產婆所以能幫自己接生」，這個自私的男人，後來竟讓身懷六甲的莫妮卡因難產而喪命。

在伊斯蘭教國家女性權益本來就低落，在饑餓邊緣掙扎的地方，女人權更是不堪聞問，男性至上的心態，連吃飯都是男人先吃肉和菜，剩下一點給小孩和女人，遭受男性強暴幾乎是每個女人都會碰到的事，家暴也是理所當然，不會有人出面阻止，女人是生孩子的工具，而且要生男孩才行，小孩越多越好。有錢的男人有好幾個老婆，男人不喜歡太太避孕，更討厭戴保險套，愛滋病悄悄地在漫延，可是男人都當做不知道。每個女孩在成年之前都要接受「科錫拉鎮的儀式(註1.)」，父母親都說「科錫拉禮」能讓女孩成為好太太，生兒育女。產過後的婦女幾乎沒有機會調養身體，馬上要承擔繁重的家務，有的男人還抽鴉片，卻讓剛生產的太太挑水煮飯，常有婦女因而出血不止而喪命。生產什麼設備都沒有，屋頂還破了1個大洞，產台只是個像石棺的水泥床，連橡皮手套都沒有，只能用肥皂消毒雙手，醫藥箱中只有讓子宮收縮的藥物，書都沒有提到有產後縫合的手術。有時莫妮卡要走很遠的路去外地接生。一段時間她要去科錫拉鎮的醫院補充藥物，自私的丈夫從不把家中的機車借給她，如果沒有機會搭便車，只有頂著烈日，背著巴索，在塵沙滿天的路上跋涉。

本書的作者是美國俄亥俄州的克莉絲·霍洛威，她是密西根大學公共衛生學士，能說流利的法語，畢業後加入和平工作團(註2.)，來到馬利共和國。月薪只有45美元，這在南波薩拉村已是豐厚的收入，莫妮卡才23美元，多由公公取得，作者來到南波薩拉村時為22歲，莫妮卡也才24歲。作者在醫療方面的能力，從沒看過女人生孩子，她在會說法語的莫妮卡身邊當助理。和平團另1位男性志工約翰也來到村裡幫忙，兩人發生戀情，一共在南波薩拉村工作了1年。

這是南波薩拉村村民第1次見到的白人，好奇的小孩還想拔約翰的艱苦的工作中，作者與莫妮卡產生深厚的友誼，成為無話不談的摯友，到科錫拉鎮辦事、補充藥材、上教堂，探視莫妮卡娘家的父母，莫妮卡在鎮有位男性密友帕斯卡，作者與男友約翰和他們一起看電影。作者幫忙診所的工作，還協助莫妮卡進行公共衛生教育，作者學會當地方言班巴拉，下鄉教導母親製作營養液給腹瀉的小孩、製作補充營養食品給發育不良甚至幫莫妮卡爭取被公公拿走的薪水，爭取1個星期的假期，對美國的窮人修建生產小屋，並向世界展望會爭取免費的避孕藥。

經由作者，莫妮卡第1次看到珍珠項鍊，第1次聽到如何坐飛機，知道女人不必接受「科蘿波禮」的儀式，男友帕斯卡在戰火中喪生，作者一度過傷心欲絕的日子。志工工作結束，作者返美後立即與約翰結婚，接著安排莫妮卡到美國旅遊1個月，物質文明令莫妮卡嘖嘖稱奇，川流不息的平滑的道路，讓莫妮卡驚嘆：「這些人要去那裡？」，作者也安排莫妮卡作牙醫，還幫她治療蛀牙。

此後多年雙方保持連繫，作者持續為莫妮卡寄送藥物及器材，作者生了2子，莫妮卡從事裁縫的父親寄來親手縫製的童裝，接著莫妮卡因病停藥，因而意外懷孕，不幸，6個月後傳來莫妮卡去世的消息。

作者與約翰決定返回南波薩拉村，看看到底發生什麼事，這時作者年老了，生產小屋混亂不堪，助產士是莫妮卡的學徒，只不過學徒生涯才正要正式上陣。至於莫妮卡的死因，則沒有人能說清楚，莫妮卡就在生產時自然去世。

此後作者所能做的，就是持續在美國提供財務支持，照顧莫妮卡的妹妹，莫妮卡10歲的妹妹，發願進護理學校進修，將來繼續從事姊姊的工作。薩拉村也略有進步，表哥馬辛開設1家農村診所，為紀念莫妮卡，命名「卡醫護之家」，全書在懷念氣氛中結束。

莫妮卡對作者說：「我們該感謝芒果雨」，芒果雨就是雨季未來前，間的小雨，能讓芒果變甜，對焦渴的大地人畜，無疑是天賜甘霖，可敬的犧牲自己服務村民，更是南波薩拉村的芒果雨。

本書譯筆流暢通順，但仍有小瑕疵，例如書中常提到的「錫箱子」、「鋁應是「鋁箱」、「鋁皮屋頂」才合理，可能在原著就弄錯了，但譯者似應略。又如作者曾提供1卷反對女性割禮的錄音帶給莫妮卡(第174頁)，後來說：「我已經放出來看第一次了」(第219頁)，沒有電力或發電機的地方不能看錄影帶的，而使用乾電池的手提錄音機播放錄音帶則較有可能，莫

美，就帶回 1 台大錄音機給丈夫，譯文有矛盾之處。

註 1. 「科蘿波禮」儀式即女性割禮(FGM)，盛行於非洲 28 個國家中之信仰伊斯蘭教的族群地老婦施行，由於器具簡陋又無消毒麻醉觀念，許多女孩因流血不止或感染而死亡，幸往往導致日後性行為時裂傷，不同程度的感染常造成不孕，而且此種割禮也不可能令她生育。但當地人認為女性無法控制自己的性慾，未受割禮的女子不能成為稱職的母親，她手術，整個家庭就岌岌可危。請參閱〈沙漠之花〉—ykuo.ncue.edu.tw/article/055.
1 位索馬利亞籍世界知名模特兒反抗割禮、反抗父權的自傳。

註 2. 本通訊第 146 期(96 年 10 月)夜讀隨筆專欄〈洋鬼子看古老的中國〉，曾介紹彼得·海《消失中的江城》一書，該書作者也是參加和平工作團，到中國四川涪陵教授英文，他在馬利辛苦又危險地工作比起來，在四川教英文形同度假。

童話世界中的薑餅屋—白川鄉合掌屋

林國明律師

西元 13 世紀左右，平氏與源氏決戰，源賴朝戰勝，建立鎌倉幕府，戰敗的平氏餘族，為了逃避源氏的追殺，乃潛藏入深山之中，建造隨時可遷移的特殊建築合掌屋。這群平氏遺族從此過著與世無爭的生活，直到西元 1935 年，始為德國建築家布魯諾·陶德 (Bruno Taut) 發現，而將此村落公諸於世，布氏著述日本美再發現一書，向全世界大力推薦白川鄉合掌屋的人文蘊涵。坐落在日本北陸岐阜縣白川鄉荻町的傳統建築合掌屋，於西元 1995 年 12 月 9 日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有如雙掌合十造型的合掌屋，共有 113 棟，地處日本內陸，位置偏僻幽遠，四面環山，水田縱橫，長期與外界隔絕，有如世外桃源。人口約有 1900 人，一直被世人所遺忘。平成天皇為了開發偏遠的內陸村落，改善當地居民的生活，乃建造密集的道路網，讓被世人遺忘的村落能與現代的都會聯絡。合掌屋如同深埋在泥土中的寶石被人挖掘出來，展現其光芒，令人驚艷，每年吸引無數來自世界各地的觀光客前來一探究竟。

合掌屋四季各有風情，惟相較於春夏，其冬季的的景緻更是一絕。冬季大雪覆蓋著合掌屋之屋頂厚達三公尺，有如糖霜般的白雪披覆在蒲葦 (pampas grass) 屋頂上，就像童話世界中的薑餅屋，吸引世人的追尋與嚮往。就算在炎熱的夏季，合掌屋坐落在青翠的綠草上，依然美麗動人。113 棟的合掌屋造形大同小異，都是用蒲葦搭蓋的斜屋頂，避免冬季下雪時壓垮屋頂。屋頂內部的構造使用繩子網綁，沒有使用任何鐵釘。當地居民為了方便養蠶，乃建造了屋頂成 60 度的三角形房屋，屋頂又高又斜，約有三層樓高，在冬季裡，1 樓的熱氣會上升至 2 樓以上，2、3 樓作為養蠶之場所，縱然在嚴寒的春天，也能在屋內養蠶，被德國建築家布魯諾·陶德稱為人類最合理，最天人合一的建築。由於房屋結構樑柱全部使用木材，屋頂又是覆蓋曬乾的蒲葦草，所以家家均有消防設備。約隔三、四十年就必須更換屋頂上的蒲葦，每逢一家的屋頂需要翻修，全村的村民就會動員前來合作完成，全村的村民一起爬上屋頂更換蒲葦之場景，非常壯觀。

白川鄉的居民為了妥善保護這些建築，發起保護運動，於西元 1971 年成立白川鄉荻町村落自然環境保護會，訂定了保護這些建築資產的規章。及至西元 1995 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合掌村的歷史，值得我們借鏡。台南安平老街中的傳統建築與特有防盜巷道設計，未能妥善保存與發揚，令人汗顏。

【四師聯合會】 好遠遠遠…的高鐵站 邀請許添財市長談市政

台南區醫師、律師、建築師、會計師四師聯合會 97 年度第 4 次會議於 12 月 28 日(週日)下午 4 時 30 分假大億麗緻酒店 5 樓常紅廳舉行。本次會議輪由會計師公會主辦，邀請台南市大家長許添財市長談市政。本會參加人員有理事長吳信賢律師，本會多位理監事及顧問黃正彥、翁瑞昌、林國明律師及林聯輝、許安德利律師等道長，會後並在該酒店聚餐。

許市長開場白即客氣地表示，很榮幸受邀參加四師聯合會，由於在座者都是專業人士，由他進行專題演講實屬班門弄斧，因此希望將專題演講，改以意見交流的方式進行。凡對市政有疑問或欲瞭解者，均歡迎提出來，其必為詳細解答，不會敷衍回應。

待確認進行之方式後，台下即有人員提出，台南地區的高鐵站設置在台南縣沙崙，對於台南市區民眾而言，似乎太遠了，不知市政府對此是否有何因應措施或規劃？許市長回應，政治人物應具備的 2 個重要特質，即是「良心」與「智慧」。台南地區的高鐵站設置在沙崙，可以說是一件沒有良心的事。試觀全世界高速運輸工具的車站莫不設置在人口集中處，再將旅客從市中心往外運送。反觀我國是反其道而行，美其名是為了發展偏遠地區，然而市區若尚未完全開發，何有餘力發展偏遠地區？因此，說穿了其實就是一場美麗的謊言，充其量只是為了便利某些利益人士炒地皮罷了。此外，其身為地方首長曾多次向中央反應，爭取在南科設置一個高鐵站，無奈中央全然置之不理。南科要能吸引投資，發揮功用，首先必須解決交通便利的問題。試觀中科的起步比南科晚，卻發展得比南科好，主要原因之一即在於其地理位置的便利性。

就經濟層面言，許市長提出台南市要生存，必須要與台灣脫軌而與國際接軌，如此方能走出自己的一片天地。將之擴展到全國也是如此，以台灣每年花費 3000 萬飼養大陸

貓熊為例，若將該筆經費用來飼養台灣黑熊，不是更有意義嗎？

此外，有人提出運河星鑽計劃前景問題，許市長回應，對此市政府有一系列的相關規劃，例如清流計劃，整建下水道系統，讓運河的水可以流通，即可改善臭氣沖天問題。家戶接管計劃，完成後全台南市街道水溝除了下雨天有水外，平日都是乾涸的，如此可避免蚊蟲滋生。現在的中國城，日後將予以拆除改為興建碼頭。占地 1600 公頃的台江國家公園，內有種類繁多的保育類動物是屬國家級的濕地，現已呈報內政部，待規劃完成將是台南市的另一景點。最後，許市長以「威尼斯」為指標，將其任內之市政建設冠以該名，則台江國家公園屬於「生態威尼斯」，安平港歷史風景區則為「文化威尼斯」，其期待這有歷史背景的文化古都，在大家的努力下可以再現風華。

縣府法服歲末尾牙 縣長期勉法律人多多參與公眾事務

台南縣政府民眾法律扶助服務處，於 97 年 12 月 26 日（週五）下午 6 時 30 分假致穩人文商旅（永康市中正北路 56-20 號）舉辦歲末尾牙，邀請縣府民眾法律扶助律師黃品彰、黃正彥、許雅芬律師等人與會。

蘇縣長煥智致詞時首先致詞感謝，扶助律師一年來擔任縣府法律諮詢服務的辛勞。其次，分享其以一位法律人擔任縣長的心得，並期待律師同道應該多多參與公眾事務，特別是現今國會中的民意代表，有法律背景者寥寥可數。然而，法治國家的進步，缺乏法律人的參與，實難竟其功。縣長並舉縣政府之環保事務為例，環保相關規定散見各法令，缺乏整合之規劃，如果法令之制定是由有法律背景者參與，相信所制定的法令比較有一體性。再者，以身為地方首長推行縣政而言，由於縣府事務由各處室分工，幕僚們在擬定相關法令草案時，大都難脫本位主義，此時惟賴領導者整合。然而，若空有一身好本領，而沒有足夠的權力，何能達成目的？因此，期待律師同道們能夠挺身而出，多多參與公眾事務，特別是出馬競選民意代表，可以對社會貢獻更多的心力。聽聞此番言語，有道長開玩笑地表示，縣長好像在辦理「徵才活動」啊！

副縣長致詞時表示，相對於縣長以律師身分分享從政經驗，其將分享以一位醫師之背景參與公眾事務之經驗。醫生在從事病情診斷工作，有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必須要相信病人對病情的主訴為真。如此的人格特性，致使其從政之路，遭遇些許矛盾。此外，其分享以其醫生背景參與毒品危害防制等相關醫藥業務之經驗，醫藥法令的制定若少了醫生背景者參與，所制定出來的法令，也將出現適用上之疑慮。因此，社會要更好，法治國家要上軌道，法律專業及各領域專業人士的參與不可少。

主辦單位邀請在場之法服律師代表致詞，由本會前理事長黃正彥律師以及素有陽光美少婦之稱的許雅芬律師代表致詞。黃律師表示，縣府自開辦民眾法律扶助業務 7 年

多來，雖然不是每年都舉辦尾牙，但仍不減律師們服務的熱忱，除了律師法明定律師有參與平民法律服務之義務外，本於律師對社會之職責，似乎也不能自免於外。許雅芬律師表示，感謝縣政府舉辦是日餐會，身為一名服務律師，明年(98年)仍將一本初衷地繼續參與。

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 98 年度 1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富霖川粵海鮮港式餐廳

出席：吳信賢、蔡敬文、蘇新竹、張文嘉、莊美玉、黃紹文、黃雅萍、
吳健安、溫三郎、莊美貴、黃榮坤、許世玳、李孟哲、蔡進欽、
陳慈鳳、蔡信泰

列席：林國明、楊淑惠、徐建光

主席：吳理事長信賢

紀錄：許世玳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6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見第 161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97 年 11 月份黃文玲等 8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情形：同意入會，已於 97 年 12 月 23 日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
及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本會地院第二律師休息室於本月起開始啟用，每天均有職員值班，且庭期顯示螢幕及聯絡電話均已在地院吳院長的鼎力支持下設置完成，請會員候庭時善加利用。另要感謝會刊編輯委員會已將台南律師通訊第 101 至 150 期合訂本完成出爐。另元照出版社贈送本會會員法學書籍、期刊 1900 餘冊，一併謝謝宋祕書長的費心處理，也請會員踴躍索取。

二、監事會報告：本期收支報告查核均符合。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學術進修委員會 (許雅芬理事報告)

於 2 月 21 日與全聯會民事法委員會合辦關於新修正民法監護制度研討會請林秀雄教授擔任講座。

(二) 兩岸交流委員會 (林瑞成顧問報告)

國立高雄大學於 3 月 20 日舉辦「公務員犯罪」研討會，建議本會贊助部分經費協辦。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蔡敬文常務理事報告)

1. 12 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略〕。
2. 本中心每日上午在台南高分院之法律諮詢服務，自 98 年 1 月份起，移至地院辦理。

(四) 司法改革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

1. 法扶基金會誠徵執行秘書。
2. 本年度推行「法律諮詢專案」於 3 月份開辦，於台南高分院上午時段辦理。
3. 於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辦「第一次警詢陪訊業務」座談會。

(五)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1. 97 年度 12 月份退會之會員：

李鳳翔、劉志忠、楊永成、張皓帆、王百治、丁中原、賴淑惠、沈 棧、蔡振修、陳 明(以上 10 名月費均繳清)、王柏棠 (月費繳至 96 年 10 月)、

黃斐旻 (月費繳至 97 年 11 月)、簡宏明 (月費繳至 97 年 7 月)，截至 12 月底會員總數 875 人。

2. 法務部網站所建置之律師查詢系統，未來將增設律師受懲戒之資料供民眾查閱參考。全聯會函復：為免受「停止職行職務」及「除名」二種處分之律師違法繼續執業，同意於律師查詢系統公布其受懲戒之資訊；至於律師受其餘懲戒處分之資訊，則不同意公布之。

柒、討論事項：

- 一、案由：97 年 12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張國清、宋重和、

江肇欽、蔡東泉、劉興業、張冀明、林琦勝、孫小萍、張立中、羅名威等 10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審核本會 97 年 1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二〔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會 98 年度各委員會及社團安排之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各活動規劃內容及預算詳附件三〔略〕。

決議：修改「法律研委員會 8 萬元，國際交流委員會 15 萬元，高爾夫球隊及壘球隊均 13 萬元，太極拳班 5 萬元，司法改革委員會 10 萬元」後，全部通過。

四、案由：自 98 年 1 月份起，本會之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及台南地院第一律師休息室，於午休時間〔12:00~13:30〕開放供會員休息候庭之用，每日執勤之會務工作人員是否酌發加班費或誤餐費，請討論。

決議：同意試辦，值勤人員以核發「加班費」方式辦理，並記錄使用情形，提交下一屆理監事會檢討。

五、案由：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款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詳如所附辦法修正草案表。

決議：請秘書處就本辦法進行整體檢討，研擬修正草案，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六、案由：本會 98 年 3 月 20 日舉辦國外旅遊「北京五日之旅」案，請討論。

說明：行程規劃及報價單詳附件五〔略〕。

決議：照案通過，援往例方式補助，請文康福利及會刊編輯委員會規劃辦理。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檢察事務官是否列入本會司法改革之評鑑，請討論。

說明：鑑於本會於司法改革方面，已對檢察官、法官辦理評鑑，而對受承辦檢察官指示並協助辦案且詢問案情之檢察事務官未納入評鑑，似有不足，故建請併列入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就台南地檢署以傳票同日傳訊多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經檢察事務官詢問後，即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限制於 24 偵訊室，並由法警看守，禁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擅自離去或與所委任之律師討論案情，本會是否應就此拜會台南地檢署檢察長研商，請討論。

說明：有道長反應，台南地檢署以傳票同日傳訊多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經檢察事務官詢問後，於承辦或協助之檢察官尚未複訊時，均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限制於 24 偵訊室，並由法警看守，禁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擅自離去或與所委任之律師討論案情，應已嚴重侵害人身自由而有妨害他人自由之嫌及律師之辯護權，故建請本會是否就此拜會台南地檢署之檢察長研商，以免知法違法並惡化檢辯關係。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新會員介紹（97年7~8月份入會）

- 康文彬律師 男，28歲，台北大學司法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7年7月1日加入本會。
- 林志雄律師 男，41歲，文化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7年7月3日加入本會。
- 林合民律師 男，49歲，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7月4日加入本會。
- 蔡俊有律師 男，75歲，文化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7月4日加入本會。
- 楊啟宏律師 男，37歲，淡江大學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7月8日加入本會。
- 吳仲立律師 男，44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7月8日加入本會。
- 林文凱律師 男，30歲，台灣大學財經、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7月10日加入本會。
- 陳德峯律師 男，56歲，文化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7月15日加入本會。
- 黃觀榮律師 男，68歲，日本駒沢大學法學碩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7月17日加入本會。
- 洪瑞隆律師 男，27歲，台灣大學會計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7月17日加入本會。
- 謝思賢律師 男，36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7月17日加入本會。
- 簡宏明律師 男，39歲，台灣海洋大學碩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7月21日加入本會。
- 薛欽峰律師 男，41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7月21日加入本會。
- 劉至芳律師 女，28歲，成功大學建築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7月24日加入本會。

- 丁榮聰律師 男，48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7月29日加入本會。
- 李國豪律師 男，32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7年7月29日加入本會。
- 阮詠芳律師 女，32歲，政治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7年8月1日加入本會。
- 孟昭安律師 男，43歲，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7年8月6日加入本會。
- 姜至軒律師 男，34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桃園，97年8月7日加入本會。
- 李進建律師 男，32歲，銘傳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彰化縣，97年8月11日加入本會。
- 周中臣律師 男，50歲，政治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7年8月15日加入本會。
- 林偉超律師 男，42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7年8月28日加入本會。
- 謝其演律師 男，32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8月28日加入本會。
- 蕭富山律師 男，48歲，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8月28日加入本會。
- 廖俊嘉律師 男，30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7年8月28日加入本會。